

和春技術學院職員升遷辦法

90年8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1條 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職員升遷，健全組織功能，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職員升遷除單位主管按實際需要，依人事行政命令遞補外，其餘各級職員應與每年度成績考核同時辦理。

第3條 本校職員升遷年資如下：

- 一、辦事員：任書記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技士：任技佐滿二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組員：任辦事員滿二年以上者。
- 四、護理師：任護士滿五年以上者。

第4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辦理升遷：

- 一、任現職未滿一年者。
- 二、最近二學年內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學年內成績考核有一次列為丙等或二年皆為乙等者。
- 四、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。

第5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七月間函知各單位提報職員升遷事宜。各單位主管依該單位職員之資歷、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等項確實考核後，將升遷推薦表送交人事室彙整，經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晉用，自八月一日生效。

第6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附設單位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